关于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协商一致，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17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银河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费率优惠适用于银河证券代销的本公司基金产品。

二、费率优惠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4年7月17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银河证券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指定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参加银河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折扣以银河证券公告为准，原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各基金原费率参见该基金最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银河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销售之日起，将同时开展该基金的上述优惠活动。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银河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银河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其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2、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

网址：www.manulife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7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发布了《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或"会议")，审议《关于终止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5日起，至2024年8月20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次大会公证机关处，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名称：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7层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邮政编码：100027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14

在信封表面注明："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内容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8月16日，即在2024年8月16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4年7月15日起至2024年8月20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列明的指定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一)本次大会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大会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4年8月20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表决票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明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表决票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5.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直接投票表决并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的表决票，委托授权视为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且满足《基金合同》所约定的其他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二)《关于终止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属于《基金法》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及《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理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4006-988-888

邮政编码：100026

网址：www.manulifefund.com.cn

(二)监督人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人：许俊

联系电话：010-66594942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7层

联系人：林永梅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14

(四)见证机构：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北京国际财源中心A座28层

联系人：薛志宏

电话：010-66578066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平台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咨询。

(三)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终止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终止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大会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

附件二：关于终止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20年1月19日，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关于终止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因此该议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且满足《基金合同》所约定的其他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3、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在生效后方可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关于终止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且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4、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相关安排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约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同时，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相关约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应满足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条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终止《基金合同》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为防范本次《关于终止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必要的情况下，预留足够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的准备，并予以公告。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通过《关于终止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如果本次《关于终止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关于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基金管理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

附件三：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基金账户卡号：____

如为受托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受托人的姓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关于终止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表决票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8月20日17:00止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卡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之一为受托人。

5、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易方达安泽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泽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泽180天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1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安泽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安泽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7月1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泽180天持有债券A	易方达安泽180天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149	02015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是	是

注：(1)易方达安泽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180天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确认。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持有时间小于180天，无法确认赎回或转换转出；当持有时间大于等于180天，可以确认赎回或转换转出。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不含该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确认。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起始日为2024年7月19日。

(2)本基金已于2024年3月25日起开放办理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易方达安泽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或转换转出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转出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转出的价格。

3.日常赎回业务

3.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赎回费率

(1)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180天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2)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转换转出业务

4.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1-D)/(1+G)+F]/E$

$H=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1-D)/(1+G)]\times 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上述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当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出或转入基金时，若对方基金申购费率为非固定金额，则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0.02%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当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180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转换转出，不收取赎回费用。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针对转入基金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7%；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4%；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4%；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7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4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4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等进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其他投资者)持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180天，现欲转换为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转入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元，则转出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率为1.7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1,000.00×0=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00.00-0.00)×1.70%÷(1+1.70%)=183.87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183.87=183.87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1,000.00-183.87=10,816.13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816.13÷1.020=10,604.05份

4.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投资者发起转换时须一次性转换转出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

4)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5)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其它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本基金对投资者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180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5)暂停基金转换转出的情形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执行。

(6)基金转换转出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5.2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日常赎回、转换转出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转换转出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转换转出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调整持有股票估值价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24年7月15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诺辉健康"(股票代码：6606.HK)进行估值调整，估值价格调整为港币8.55元/股。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票的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合理评估。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7月16日起新增委托腾安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8817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995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215	景顺长城量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239	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251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767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9768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0893	景顺长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20894	景顺长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1313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腾安基金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联系人：谭广锋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肯特瑞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7月16日起新增委托肯特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肯特瑞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7123	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未开通	开通	是
017124	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未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0825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未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肯特瑞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电话：95118

传真：010-89189566

客服热线：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宝嘉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07月16日起增加开源证券为华宝宝嘉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宝嘉30天持有期债券A:021790；华宝宝嘉30天持有期债券C:021791)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宝嘉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5 公司网址：www.kysec.cn(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6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宝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07月16日起增加中信建投为华宝宝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宝瑞一年定开债券:012745)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宝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6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07月16日起增加平安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96
2	华宝中证800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07
3	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16
4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51
5	华宝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76

二、投资者可到平安证券办理上述ETF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www.stock.pingan.com(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4-027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公告中若出现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15日(周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5日(周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五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王晶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3,854,2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93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3,853,2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93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3%。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3%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表决的方式选举倪磊先生、李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前述人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倪磊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93,853,2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99.998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为105,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060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倪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关于选举李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93,853,2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99.998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为105,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057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李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宁雪伶律师、陈佳敏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